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377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於■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陆■■■■，上海■■■■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潘■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潘■■■■，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於■■■■与潘■■■■、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潘■■■■、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被执行人潘■■■■、共有人潘■■■■、麻■■■■名下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500弄17号102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的(2018)沪0109民初8585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归还借款本金500万元，支付以500万元为本金，按照月利率1.5%计算自2016年2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借款利息，偿付违约金50万元、律师费10万元，负担案件受理费30,368.85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潘[]、共有人潘[]、麻[]名下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500弄17号1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

书 记 员 周 驰